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对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航光电")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在航空工业下属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砾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11月30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16,100	10,206.29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40,000	31,715.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340,000	301,688.25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40	220.99
接受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1,700	1,454.60
	兴航光电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	45.28
向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3,800	2,046.26
	兴航光电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350	—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2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24年1-11月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4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101,380.67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300,000(综合授信额度)	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为36,805.05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3,713.84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1,720.09万元。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10,206.29	15,000	1.14%	-31.96%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31,715.95	58,000	3.55%	-45.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01,688.25	433,000	21.40%	-30.33%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220.99	300	0.02%	-26.34%
接受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1,454.60	1,900	—	-23.44%
	兴航光电		45.28	—	—	—
向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2,046.26	6,700	—	-69.46%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　款	2024年1-11月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4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101,380.67万元。	200,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	—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为36,805.05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3,713.84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1,720.09万元。	300,000(综合授信额度)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以上数据为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情况(未经审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预计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接受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受客户需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影响,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提供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偏差主要为客户需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①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4年1月1日—11月30日该类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占2024年1月1日—9月30日同类业务比例。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金额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③《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66号)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④公司2024年度向兴航光电提供劳务系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注册资本:64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5732K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状况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资产总计133,056,273万元、净资产44,315,407万元;2023年1-12月,航空工业实现营业总收入58,968,032万元、净利润2,105,20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航空工业资产总计136,091,181万元、净资产45,934,456万元;2024年1-6月,航空工业实现营业总收入28,304,379万元、净利润1,617,377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航空工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戈

注册资本: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599009729 2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光电持股比例50%,青岛海信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状况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86,233万元、净资产74,236万元;2023年1-12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总收入58,059万元、净利润26,37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76,423万元、净资产66,400万元;2024年1-9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总收入26,602万元、净利润7,987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兴航光电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持股50%,青岛海信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兴航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十号艾维克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4756T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持股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15%;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状况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23,441,877万元,净资产为1,257,584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总收入为355,941万元,净利润为94,39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总额为16,409,468万元,净资产为1,294,28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291,366万元,净利润为69,366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所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公司与航空工业所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航空工业所属企业发生的劳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价格。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所属单位市场协同开发实施办法》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公司与青岛兴航发生的劳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价格。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航空工业所属一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航空工业所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照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提供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偏差主要为客户需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6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1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2号)、《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3号)、《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9号)。

议案1、2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3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月13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6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赵丹　张斐然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回执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所有议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5年1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股,拟参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砾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提供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偏差主要为客户需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办法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修订明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修订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修订
3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修订
4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修订
5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修订
6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	删除
7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深交所规则,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8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
9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修订
10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修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明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十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深交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